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 2019-04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4日及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在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近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171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明确：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六、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结合市场发行条件，与主承销商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和金额，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